擬予獎懲用語及代碼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公務人員 F1U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新增。 二、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一、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惟實務上發生受考人之違失行為於前年度業經年終考績予以充分評價，嗣因同一事由受休職之懲戒處分，為避免重複考評，機關於辦理考績時，尚毋須受上述所定不得考列甲等規定之限制，並依考績法覈實就其考核期間之表現考列甲等，爰新增本用語。
派用人員 F2U 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新增。 二、新增理由同上。
警察人員 F1U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		一、本用語新增。 二、新增理由同上。

之一次獎金		
交通事業人員 F3U 獎金 該員在考成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新增。 二、新增理由同上。
關務人員 F1U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新增。 二、新增理由同上。
醫事人員 F1U 獎金 該員在考績年度內受休職懲戒處分依法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 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本用語新增。 二、新增理由同上。